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19號

原告 張秀娟

郭永枝

吳詹鄭月雲

張寬諒

被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足額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91號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於上開執行事件係請求原告給付新台幣(下同)812,944元，及自民國97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6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

01 7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 
02 金，則自97年2月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3月7日）前一  
03 日止之利息金額為919,310元【計算式：812,944元×（17+3  
04 0/365）×6.62%=919,31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自97年2  
05 月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3月7日）前一日止之違約金金  
06 額為183,862元【計算式：812,944元×（17+30/365）×1.32  
07 4%=183,86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

08 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16,116元（計算式：812,944  
09 +919,310+183,86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,964元，扣除  
10 起訴時繳納之10,860元，尚應補繳13,1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  
11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  
12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 
19 書記官 鍾宜君